

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

一、授課師資：

本學程師資包括本校通識中心、醫學系，生物醫學系及生物醫學研究所教師。

二、學程課程規劃：

- (1) 本學程為系內招生，4 學年學程，限醫學系學生轉入。
- (2) 課程內容以原醫學系基礎醫學課程為主，加入生醫系所醫學科學課程。學生亦可修習本校其他系所相關課程（需報請學程負責人同意）。
- (3) 學生修滿126學分得以畢業，頒予理學士(Bachelor of Science, B.S.)學位。

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長庚大學 醫學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													
必選修	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
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暑	上	下
必修科目	生物學(1)	2		醫學英文	2		大體解剖學	3		實驗生物技術實驗-分子細胞學	2		
	有機化學	3		生物化學	4		大體解剖學實驗	4		藥理學		4	
	有機化學實驗	1		生物化學實驗	1		胚胎及發育生物學	1		藥理學實驗		1	
	醫用微積分	2		問題導向式基礎醫學分組討論	1		組織學	2		病態生理學		2	
	生物學實驗		1	醫學研究導論	2		組織學實驗	2		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			2
	物理化學(含分析)		3	微生物學		2	影像解剖學	1		分子醫學		2	
	物理化學實驗(含分析)		1	免疫學		2	公共衛生學:環境醫學	2		生物免疫學		2	
	物理學(含實驗)		2	微生物免疫學實驗		1	公共衛生學:預防醫學		2	醫療法規			1
	體育	0	0	公共衛生學:流行病學		2	生理學		3	實證醫學			1
	初步見識醫院(一)		0	生物統計學		2	生理學實驗		1	基因體學			2
				體育	0	0	神經生物學		2				
				初步見識醫院(二)		1	醫學遺傳學		2				
							寄生蟲學		2				
							寄生蟲學實驗		1				
							生死學		2				
	選修	醫學與哲學*	2		行為科學*	2	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二)		2			
醫學與歷史*		2		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)		2							
健康社會學導論*			2										
志工參與實作*			1										
小計		12	10		13	11		15	17		2	11	6

註：

1. 畢業學分：**126學分**。

(1)必修84學分

(2)選修17學分：

A. 系選修至少13學分。(指定之醫學人文系選修課程至少13學分)

B. 選修他系課程至多承認4學分(通識課程、體育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選修課程不予列入)。

(3)通識學分：請詳見通識中心修課規定。**全人領域、英文領域、核心、多元課程25學分。**

2. 體育大一、大二必修0學分。

3.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，須達校訂標準方可畢業，請詳見語文中心規定。

***以下其他規定：**

4. 必須修滿醫學人文核心基礎課程(打*者)共9學分，始能修習大四「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」必修課程。

5. 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一)含「醫療人類學」、「生命倫理學」、「公衛歷史調查」，共三門課程；醫學人文選修課程(二)包含「性別與醫療」、「語言、敘事與療癒」、「生命醫療史專題：士人與中國文化」、「科技、醫療與社會」，共四門課程。醫學人文選修課程分為(一)與(二)兩群組，每群組必須至少選修一門。

6. 必須達成大一至大三所有醫學人文課程的修課要求，始能修習大四「醫療人文與臨床倫理」必修課程。

7. AI領域課程1學分重修僅限修習醫學系或中醫系開課之「人工智慧概論」。

8. 選修課如下：

「生命科學研究」1學分。(一~四年級)、「生物學(2)」2學分(一下)、「人際關係理論與應用」2學分(二上)、「細胞與分子系統生物學」2學分(二下)、「健康照護服務研究：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」2學分(二下)、「醫用台語」1學分(四上)、「安寧照護」2學分(四上)、「心電圖判讀」1學分(四下)、「基礎重症醫學」1學分(四下)。

9. 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即可上修。